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）的（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耳鼻喉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耳鼻喉综合治疗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ATMOS Medizin Technik GmbH & Co. KG 德艾莫斯（上海）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耳鼻喉综合治疗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佳联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实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医恩特仪器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